

106年補（捐）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（研習）計畫

民國105年11月1日

一、補（捐）助目的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鼓勵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（研習），並協助民眾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特訂定本補（捐）助計畫。

二、依據環境教育法第9條第7款規定：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。

三、補（捐）助計畫對象及類型

補（捐）助已經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（研習），協助環境教育人員取得認證所需之訓練費用。

前項所稱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（研習），係指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所辦理之30小時研習、第9條第2項規定所辦理之120小時訓練、**第10條第2項規定所辦理之24小時研習及第15條第2項規定所辦理之展延研習**。

四、補（捐）助金額及期限

（一）補（捐）助環境教育機構於**本島地區**（除臺東縣外）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（研習）時，向學員所收取學費之50%；惟補助參加訓練每人學費最高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,000元為限，補助研習每人學費最高以2,000元為限，**補助展延研習每人學費最高半日課程至少3小時以400元為限；全日課程至少6小時以800元為限，本年度每人最高以2,000元為限；**須完成環境教育

人員訓練（研習）之學員，始得列入補助人數之計算。

（二）補（捐）助環境教育機構於**離島地區及偏遠地區**（含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及臺東縣）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（研習）時，補助參加訓練每人學費最高以16,000元為限，補助研習每人學費最高以4,000元為限，**補助展延研習每人學費最高半日課程至少3小時以400元為限；全日課程至少6小時以800元為限，本年度每人最高以4,000元為限；**須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訓練（研習）之學員，始得列入補助人數之計算。

（三）補（捐）助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（研習）計畫之總補助金額共250萬元。

（四）補（捐）助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（研習）申請期限，自**105年11月20日**起至**106年9月30日**止，並須於106年11月30日完成核銷結案；另補助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申請。

五、補（捐）助申請方式：每次申請以1個班期為限，於該班期開辦30日前完成網路提報及公文提送計畫，二項申請方式均須完成，如未完成者視同棄權；另將於申請截止時間後（以本署**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**收件時間），審查申請補（捐）助所檢附之資料，並函復核定結果。

（一）網路提報計畫：至本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首頁(<http://eeis.epa.gov.tw>)，點選「環境教育補助計畫及成果申請」填妥計畫申請資料及並上傳文件。

（二）公文提送計畫：以公文方式檢附計畫申請資料，提送至本署**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**（**320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5樓**）申請，信封註明「補（捐）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（研習）」。

（三）網路提報及公文提送計畫須檢附資料如下

- 1.計畫申請表（如附件1）。
- 2.辦理實施計畫（如附件2）。
- 3.通過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之證明文件（於第1班期申請時提出即可）。

六、補（捐）助核銷方式

- （一）原則應於各班期結束後15日內完成核銷結案（最後核銷結案日期為106年11月30日）。未依規定於各班期核銷期限內完成核銷者，如影響學員權益造成爭議者，概由受補（捐）助單位自行負責，且當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。
- （二）申請期限至106年9月30日止，另補助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申請。
- （三）核銷檢附文件：於規定核銷之期限內，以班期為單位辦理核銷，並以公文方式檢附領據、學員名冊、結訓證明、補助學員學費支領清冊（受補助學員簽領證明）、代扣稅額切結書及成果報告（附件3）一式2份（含電子檔）送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審核後，憑以撥付補助款。
- （四）網路提報成果：至本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首頁(<http://eeis.epa.gov.tw>)，點選「環境教育補助計畫及成果申請」填妥成果資料及並上傳文件。
- （五）請自行至本署資訊網（<http://www.epa.gov.tw>/行政公開資訊/支付或接受之補助）下載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（捐）助民間機構、團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」，並依規定辦理補助經費之執行及核銷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接受本署補助所開辦之訓練（研習），不得重複申請

補助，惟展延研習不限；另必須將名額開放供社會各界報名參加，不得局限於特定人員。

- (二) 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2款（除研習6學分之時數證明外，須提出18個環境相關領域學分證明）規定辦理，於報名前明確告知參訓者，以免完成研習仍無法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而產生不必要之爭議。
- (三) 學員必須完成訓練（研習）並取得結訓證明，始得納入補助名單；報名後未完成結訓，該名學員不得補助。
- (四) 經本署核定補（捐）助者，若未依規定代轉發參訓學員補助款項或有不符環境教育相關法規者，本署得撤銷補助並追還已撥金額。
- (五) 依通過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之核定資料，以及「環境教育機構訓練開班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訓練（研習），必要時本署得派員實地訪查訓練（研習）執行情形。
- (六) 屆時請配合本署辦理106年度成果發表會，並準備成果簡報於發表會中發表，另製作海報於發表會中展示，相關費用自行負擔；本署將訂定評分機制，由專家學者評選出優良案件，優良案件之提案者將於明年優先補助。
- (七) 各補（捐）助計畫請將本署列名為該活動之指導單位，另有關計畫媒體文宣及廣告，須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標示「廣告」。
- (八) 各補（捐）助計畫印製手冊所用紙張應取得永續森林管理、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等環保驗證，油墨應為黃豆油墨或環保標章植物性油墨，並於手冊標示相關文字。

(九) 補(捐)助計畫本計畫如涉及智慧財產事宜，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方得利用，如有侵權情事，概與本署無關。

(十) 補(捐)助計畫經本署審核後即可公布刊登，另請至本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首頁(<http://eeis.epa.gov.tw>)進入，點選「我要發表活動」進行活動登錄。

(十一) 辦理各項環境教育之活動、會議、展覽須符合本署訂定「環保低碳活動指引」，並須於辦理前至本署「環保低碳活動平臺」(<http://greenevent.epa.gov.tw/>)完成環保低碳活動自評與登錄，並申請取得環保低碳活動標誌(LOGO)於辦理活動、會議、展覽時標示。

八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陳婉榛小姐，電話：**03-4020789**分機**662**

九、相關附件

附件1：106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(捐)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(研習)申請表

附件2：106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(捐)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(研習)辦理實施計畫格式

附件3：106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(捐)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(研習)成果報告格式

附件4：本署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性別平等檢核表

附件1

106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（捐）助環境教育機構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（研習）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環境教育機構名稱			申請次數 (106年度)	第__次
環境教育機構地址				
通過認證之證明 文件字號		統一編號	(國立大學免填)	
申請項目（類別）、 人數、補助經費 及期程	☐ 本島地區（不含臺東縣） ☐ 離島地區及偏遠地區（含臺東縣） ☐ 辦理訓練（120小時）；預計__人，補助經費新臺幣____元 課程期程__年__月__日~__年__月__日 ☐ 辦理研習（30/24小時）；預計__人，補助經費新臺幣____元 課程期程__年__月__日~__年__月__日 ☐ 辦理展延研習（__小時）；預計__人，補助經費新臺幣____元 課程期程__年__月__日~__年__月__日 展延課程核准日期__年__月__日 展延課程核准文號：			
今年度補助累計 班數及人數 (不含本次)	訓練（120小時）：共__班，共__人。 研習（30/24小時）：共__班，共__人。 展延研習（__小時）：共__班，共__人。			
上課地點	☐ 同機構地址 ☐	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
電子郵件信箱 (E-mail)				

*須檢附核發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之證明文件，如申請展延課程補助，須檢附展延課程核備公文影本。

附件2

106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（捐）助環境教育機構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（研習）實施計畫格式

實施計畫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

- 一、依據
- 二、目的
- 三、參訓對象
- 四、訓練期程及方式
- 五、課程時數、內容概要及講師（課程表）
- 六、課程辦理日期、時間及地點
- 七、訓練人數、費用及學費收／退款方式與流程
- 八、報名方式
- 九、繳費方式
- 十、聯絡方式

附註：

- 一、實施計畫格式：14 號標楷體、固定行高：24 pt。
- 二、請雙面列印，以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，勿採膠裝。

附件3

106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（捐）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（研習）成果報告格式

成果報告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

- 一、開辦情形總表（班別、訓練期程、參訓人數及收費情形等）
- 二、辦理情形說明
- 三、學員資料表（含姓名、任職單位、職稱及成績）
- 四、成果說明及照片
- 五、滿意度調查及分析（含附件4性別平等檢核表）
- 六、執行成效分析
- 七、結論與建議

附註：

- 一、實施計畫格式：14 號標楷體、固定行高：24 pt。
- 二、請雙面列印並膠裝。

附件4

本署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性別平等檢核表

辦理活動單位：				
單位負責人： ☐ 男 ☐ 女				
活動名稱：				
活動日期： ☐ 平日 ☐ 假日（可複選）				
活動時段： ☐ 上午 ☐ 下午 ☐ 晚上（可複選）				
活動地點： ☐ 都會區 ☐ 鄉村（1場次以上可複選）				
參加對象：			辦理方式：	
參加活動人數：男： 人，女： 人，總計 人				
檢核內容				
項次	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		說明 （如有性別統計 或績效資料， 請一併敘明）
1-1	活動是否包含蒐集參與活動（或受益人）之性別統計資料？	☐ 是	☐ 否	
1-2	承上題，如是，是否適宜建立長期追蹤資料？	☐ 是	☐ 否	
1-3	承上題，如是，是否有下列複分類統計？（可複選，請將包含項目打勾） ☐ 性別 ☐ 年齡 ☐ 族群（如原住民、新住民） ☐ 教育程度	☐ 是	☐ 否	
2-1	活動之訊息與宣導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，或進而翻轉性別刻板印象？	☐ 是	☐ 否	
2-2	活動之訊息與宣傳是否貼近男女或城鄉居民資訊管道使用之便利性，減少性別落差或城鄉差距？	☐ 是	☐ 否	
3	活動是否包含培育環境、能源與科技領域的社區與部落女性種子師資或意見領袖？	☐ 是	☐ 否	
4	活動是否有考量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之需求差異？	☐ 是	☐ 否	
5	活動是否有下列成效？（可複選，請將包含項目打勾） ☐ 以資源挹注在地、社區化組織的成長	☐ 是	☐ 否	

	☐ 培力民間環保團體的永續發展 ☐ 結合民間力量，持續推動生活環保的實踐 ☐ 環境風險的監督與資訊宣導？			
項次	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		說明 (如有性別統計或績效資料，請一併敘明)
6	活動是否包含推廣農村女性、原住民或其他涉及生態環境保育的傳統智慧與知識？	☐ 是	☐ 否	
7	活動畫之規劃、決策與領導等過程，是否確保女性的充分參與？	☐ 是	☐ 否	
8	活動相關活動之執行過程，是否有具體策略或原則，讓參與者之組成，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目標？	☐ 是	☐ 否	
9	活動之執行過程中，是否考慮參與者之託育需求，提供免費、優質之臨時託育服務？	☐ 是	☐ 否	
10	活動是否特別規劃有性別平等工作之創意內容？	☐ 是	☐ 否	

註：為鼓勵活動申請者結合環境教育活動與性別平等思維，請參考表列項目，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環境教育中；如以上各項目均填否，建議活動內容徵詢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專家意見並修正。